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5.03.09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6.11.21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10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11.08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8.06.20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09.0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02.15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6　111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各系、所、學程應向本院提供各該系、所、學程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如下：

一、系、所、學程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二、升等方式：

(一) 以著作升等：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二) 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人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佐證。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四、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五、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審查要點另訂之。

一、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教師自編教材教具、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二、研究：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

三、服務與輔導：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

第四條　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教師升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時，應以出席符合審查資格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六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

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如下：

一、 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二、 申請人如不服原級教評會申復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刪除)

四、 每一升等案申復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